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出席：魏教務長耀揮 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
王主任秘書瑞瑤 黃助理教授睦舜 陳助理教授恆理
于教授漱 陳教授俊忠 林教授茂榮
江副教授惠蓮

列席：李秘書曉儀、陳主任旭芬（陳專員怡安代理）、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謝組員宜蓉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為研發處所提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及秘書室已遵囑辦理，秘書室並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以陽秘字第 0960002429 號函報部審查，並經教育部於 96 年 7 月 16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6010905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案為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經決議如下：

一、97 年度概算刪減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部分：

1. 用人費用減列 500 萬元。
 2. 折舊費用減列 1,620 萬 4 千元。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減列 4,000 萬元。
 4. 老舊校舍減列 400 萬元。
- 調整後計 18 億 2,609 萬 5 千元。

（二）無形資產照案通過，計 104 萬元。

（三）資本門部分：

1. 第 2-4 項全數刪減，計 842 萬元。
 2. 各教學研究設備等減列 3,500 萬元。
- 調整後計 1 億 7,614 萬 6 千元。

- (四) 以上，共刪減 1 億 862 萬 4 千元。
- 二、依上述決議調整概算金額，不足數中由預計教育部補助款新增金額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3,325 萬 7 千元由本校自有資金支應。
- 三、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多寡於調整後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 97 年度概算。
- 四、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資金缺口過大，本校應行檢討下列各項經費支出及提高各項收入：
- (一) 專案助理一年經費約 4,000 餘萬元，近年快速成長，各單位用人應切實先行檢討由單位內之人力支配，請人事室建立檢討各單位人力配置之機制。
 - (二) 本校水電費一年約需 8,000 餘萬元，各單位應請力行節約能源措施，擷節水電費支出，並請總務處加強宣導。
 - (三) 建請提高本校自籌收入(如場地設備收入等)比率，增加回饋予學校之管理費百分比，並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 (四) 本校長期合約經費一年約 3,800 餘萬元，請列有長期合約之單位確實檢討所列之經費，是否確有需要列為長期合約項目，建議有些儀器(設備)可由全校統一訂定維護合約，以節省經費。
 - (五) 本校清潔外包可由學生社團或學生服務方式提供，請學務處研議其可行性。
 - (六) 建請提高本校收支併列單位(如動物中心等)回饋予學校之經費百分比。

本案執行情形如下：

- 一、會計室於 4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補助本校 97 年度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額度共為 8 億 2,478 萬 1 千元，全數為基本需求經費，較 96 年額度增加 2,011 萬 7 千元，係因應本校 97 年度增加新進教師 21 人相關費用(該部未給足全部經

費)及該部補助本校無附設醫院之醫學教學相關經費由4,000萬元調增為4,700萬元,該部並說明未來若正式成立附設醫院,本款項應移交附設醫院作為醫學臨床教學研究之用。

二、本校附設醫院興建案4月19日電詢教育部承辦人,因尚未經教育部核定,先不予編列概算,減列資本支出1億2,854萬6千元。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96基金023號通報及其補充說明之規定,其補助款分配於經常支出為7億8,174萬6千元,為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經常門部分收入來源18億860萬元,酌列賸餘4萬元,經常支出18億856萬元,較決議調整數18億2,609萬5千元少,故減列經常支出1,753萬5千元;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不含附設醫院)依決議調整後計4,864萬元,其中664萬元(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164萬元及編列於B版500萬元)奉准仍由自有資金支用,其餘4,200萬元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後,與補助款分配數4,303萬5千元相比較,補助款尚餘103萬5千元,故同額增列資本支出,並減少動支本校自有資金2,661萬7千元。

四、綜上,會計室業依教育部指示修正相關概算書表,於簽奉校長核可後報部審查。7月13日教育部通知行政院主計處審核概算結果,本校增列學雜費收入199萬8千元及折舊費用199萬8千元。修正後,本校97年度預算案內容為:

(一)經常支出18億1,055萬8千元。

(二)無形資產104萬元。

(三)資本支出4,863萬5千元。

其財源為:

(一)教育部補助款8億2,478萬1千元。

(二)本校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等自籌收入10億2,885萬2千元。

(三)動用本校基金自有基金664萬元。

五、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資金缺口過大，業請本校有關單位
檢討各項經費支出及提高各項收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汰換事務組駐警隊巡邏機車 2 部及營繕
組技工用公務機車 1 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駐警隊巡邏機車 BLR-305 購置於 92 年 3 月 13 日，
BPS-587 購置於 92 年 7 月 14 日，使用期間均已逾
4 年(規定耐用年限 3 年)。
- 二、駐警隊每日巡邏校區 6 次，機車使用頻率高，最近
1 年保養修繕費偏高，BLR-305 今年保養修繕費
17,000 元，BPS-587 亦達 15,500 元。
- 三、為增進駐警隊巡邏安全並擷節機車保養修繕費，擬
請同意汰換駐警隊巡邏機車 2 部，以共同供應契約
購置，150C.C. 重型機車每部新台幣 43,470。
- 四、營繕組技工用公務機車於 82 年 8 月購置，至今已
使用 14 年，已老舊且不敷修理，因隨時機動至各
大樓修物品，為考量同仁安全及維修效率，擬請准
予購置公務機車 1 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人事室所提有關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支應編制內教
職員工法定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詳
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9465
號函及同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
規定，配合增列、修訂部份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6 時)

國立陽明大學支應編制內教職員工法定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修正草案)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辦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職員工法定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經費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各依其各支用辦法支應：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四)講座經費人事費部分。
 - (五)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部分。

前項第二款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之業務著有績效者，除法定給與外，得另酌發給工作酬勞，惟支給經費來源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且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第二項所稱「業務著有績效者」，係指經單位主管評定並簽奉校長核可人員。

- 三、本經費中五項自籌收入部分，得另支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之行政工作費及契約進用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依本校有關之支用辦法辦理。
- 四、本經費之支用以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之50%為上限，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 五、本經費之支用由人事室、會計室及業務相關單位控管，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上限，且每六個月共同檢視執行之情形。
- 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